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2017-41《浙商中拓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70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5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